

**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**  
**文件目录**

- 一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
- 二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  - 1.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  - 2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）的议案
    - 2.1 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
    - 2.2 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

#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。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 A 股股  
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  
票。

2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代表  
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。

3、本次会议共 3 项议题，均为普通决议案，其中第 2.1  
和 2.2 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##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 议 案

由于监事向利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提出辞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.12% 股份的股东—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，建议补选李松青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其任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余下任期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2024 年 2 月 6 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附：

## 候选人简历

李松青，男，1972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李先生曾任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政工科科长、调研督察科科长和副主任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（企业文化处）部长（处长），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（党委组织部）主任（部长）。

##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由于董事武勇先生、郭继明先生已提出辞任，根据持有本公司 37.12%股份的股东—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，建议补选韦皓先生、罗敬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余下任期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含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）进行投票选举：

- 1、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
- 2、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2024 年 2 月 6 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附：

## 候选人简历

韦皓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韦先生曾任上海铁路分局车辆分处处长、上海铁路局车辆处副处长、车辆处处长、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动车处处长，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副局长兼车辆部主任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和总经理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主任，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罗敬伦，男，1971年8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，罗先生曾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管理中心（多元经营集团公司）总会计师、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局财务会计学会副秘书长、成都铁路局财务会计学会秘书长、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（收入部）副主任、主任，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